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8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張志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玉玲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368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房屋返還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800元【即上開房屋之115年期課稅現值】；原告另請求被告應將上開房屋內如起訴狀所載之家具等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600,000元（依原告所陳）。又原告前後請求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2,031,800元【計算式：431,800元+1,600,000元=2,031,800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魏輝碩